

青岛高新区政府采购

高新区景和路（经三路至火炬路）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

代理机构：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CG2022000100

日 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2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2
2. 其他规定.....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服务要求.....	14
3. 商务条件.....	1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8
1. 相关要求.....	18
2. 评分标准.....	19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1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3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3
2. 合格的供应商.....	23
3. 保密.....	24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4
5. 踏勘现场.....	24
6. 询问.....	25
7. 偏离.....	25
8. 履约担保.....	2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10. 磋商文件.....	25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6
12. 响应报价.....	28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29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9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17. 质疑.....	30
18. 投诉.....	31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3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3
2. 开标.....	33
3. 磋商小组.....	34
4. 评审程序.....	36
5. 评审.....	36
6. 澄清有关问题.....	37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38
8. 成交.....	39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39
10. 响应无效.....	40
11. 废标.....	41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1
13. 违法违规情形.....	41
14. 违规处理.....	42
15.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43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5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5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5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5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5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6
1. 签订合同.....	46
2. 追加合同金额.....	46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7
4.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草案，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47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新区景和路（经三路至火炬路）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报名成功后可自行从青岛政府采购网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未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供应商如需要纸质版采购文件，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联系代理机构获取。纸质采购文件售价为每套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购，邮费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4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CG2022000100

项目名称：高新区景和路（经三路至火炬路）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

预算金额：141.64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41.64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作为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参加投标：
 - 3.1.1 具有壹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 3.1.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3.1.3 具有监理综合资质；

3.1.4 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直属的具有投资职能的政府投资公司（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得少于5人）；

3.1.5 从事本行业具有项目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得少于5人）；

3.1.6 具有项目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改制，且仍持有国有股份的从事项目管理的企业（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得少于5人）。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建设类国家职业资格，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3.3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3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报名成功后可自行从青岛政府采购网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未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供应商如需要纸质版采购文件，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联系代理机构获取。纸质采购文件售价为每套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购，邮费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方式：报名后下载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4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楼第一开标室（静园路8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

地址：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籍宽 0532-669667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春城路612号南

联系方式：0532-68957177/18561595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孟孟

电话：185615952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高新区景和路（经三路至火炬路）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作为一个包进行采购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履约担保	不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p>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p>采购服务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规定标准100%计费取费。</p> <p>支付方式：中标人可采用现金，转账，支票等形式缴纳。</p>
11	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最低资格要求	<p>项目负责人1人；资格要求：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建设类国家职业注册资格。</p> <p>其他组成人员：不少于5人；职称要求：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适用于符合磋商公告5、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中5.2.4或5.2.5或5.2.6条件参加投标的单位）。</p>
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期限截止时间次日17点前 <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现场时间次日17点前

14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 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5	响应截止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 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7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8	响应报价的次数	<p>各供应商均有两次报价机会, 但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 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p> <p>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p> <p>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 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p>

19	响应文件编制	<p>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共两册。</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20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划分标段的项目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1	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u>技术文件密封件</u>、<u>商务文件密封件</u>、<u>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22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22	投标文件签章	<p>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3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2022年4月18日13时30分起至14时00分止。</p> <p>地点：青岛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楼第一开标室（静园路8号）。</p> <p>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p> <p>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24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确定一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后期存档。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28.3	监督和管理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依法实施的监督。

28.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8.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2	资质证书（适用于符合 5、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中 5.2.1 或 5.2.2 或 5.2.3 条件参加投标的单位）或 5 人及以上的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适用于符合 5、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中 5.2.4 或 5.2.5 或 5.2.6 条件参加投标的单位，如以上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上单位名称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其在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开标时单独提交，无须密封
4	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或建设类国家执业注册资格证书；若证书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人员，则需同时提供其在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声明函（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1)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第 1、2、3、4、5、6 项**，提交不全或未提交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

2.1 采购项目概况及预算安排

2.1.1 工程概况：项目南起经三路，北至火炬路，道路全长约 513 米。道路红线宽 35 米，绿线宽 7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及综合管廊工程、路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10309 万元，其中工程费 85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63 万元，预备费 937 万元。资金来源为高新区政府类投资资金。

2.1.2 项目建设管理费 141.64 万元（含税全包价），项目总投资估算 10309 万元，资金来源为高新区政府类投资资金。待项目最终确定实施后，项目建设管理费列入项目概算总投资。代建费依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文件的通知》（青财建〔2016〕72 号）相关规定计取。项目建设管理费以项目概算批复为准。

2.1.3 预算安排：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41.64 万元，最高限价为 141.64 万元。

2.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2.1 对工程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

2.2.2 完成项目相关基本建设手续。

2.2.3 根据规定，选定或招标确定工程造价咨询、施工、监理、主要材料和设备供应等单位。

2.2.4 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并组织实施。

2.2.5 组织项目中间验收、单体及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及时办理项目移交。

2.2.6 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合同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并责成相关单位负责项目保修。

2.2.7 负责协调项目建设参与各方的工作。

2.2.8 项目管理单位应详细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有清楚的认识，并提供应急预案。

2.2.9 项目管理单位在本项目竣工交用后，在不少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施工单位承诺提供的保修期限内，承担本项目的维修服务支持，项目管理单位须提供保修期间的服务方案。

2.2.10 项目管理单位应详细测算、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批复概算的限额内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承诺不突破批复概算的项目投资限额，并提供投资控制分析说明。

2.2.11 项目管理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

2.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等要求

安全保证及质量控制：项目管理单位应有健全的安全保证体系、有效的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

★2.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数量等要求

2.4.1 通过竞争性磋商选择一家单位对高新区景和路（经三路至火炬路）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办理项目全部前期建设手续，负责项目区域内涉及的拆迁、设计管理、招标组织及施工过程中造价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竣工结算等工程管理并负责决算编制及报审等相关工作，按规定完成工程验收等整个项目管理的全部工作（未尽事宜具体以采购人要求及合同约定为准）。

2.4.2 项目建设期：24个月。

★2.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2.5.1 征迁工作：管理单位应在取得项目立项批复（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代可研）为准）后30天内完成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征迁工作，达到净地开工的条件。

2.5.2 中标通知书办理：公示期结束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

2.5.3 质监、安监办理：须在中标通知书办理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办理质监、安监。

2.5.4 施工许可证办理：须在中标通知书办理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

2.5.5 施工工期：项目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工期推进工程建设，保障项目按期完工。

2.5.6 决算编制及报审：项目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青岛市市级财政投资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青政发【2009】25号）规定。

2.5.7 开标现场须提交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格式自拟，但须体现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若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的，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项目管理单位应在工程完工后30日内办理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

2.7 违约责任

2.7.1 因管理单位原因造成无法按期完成征迁工作的，每延长一天完成工作，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的1%，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2.7.2 因管理单位原因未办理完成中标通知书的，每延长一天，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5000元，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2.7.3 因管理单位原因未办理完成质监、安监手续的，每延长一天，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1万元，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2.7.4 因管理单位原因未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的，每延长一天，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1万元，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2.7.5 因项目管理单位原因导致施工无法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日期完成，每延长一天完成工作，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的1%，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2.7.6 因管理单位原因未办理完成决算编制及报审的，每延长一天，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的1%，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2.7.7 因管理单位原因未验收完成的，每延长一天，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的1%，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2.7.8 若行政主管部门因安全保证及质量控制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单，每次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5000元；参建单位出现青岛市主体信用考核扣分，每扣一分，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的1万元，以上处罚叠加处理，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2.7.9 中标后，所有项目班子人员必须全部驻场，不得迟到、早退、旷工等，有事须向采购人请假，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离开现场。若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就离开现场，项目负责人每离场一天，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5000元，其他人员每离场一天，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2000元，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2.7.10 驻场人员应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批

准，且更换人员应具备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同的资质及能力。若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经私自更换人员，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天，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5000元，其他人员每更换一天，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2000元，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2.7.11若因某项逾期导致整个项目未按期完成，管理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且多项处罚叠加处理。

2.7.12其他违约条款以合同签订为准。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3.3.1 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为准。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和调整，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高新区有关规定执行。

3.3.2 支付时间与金额：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完善或者提出索赔要求(合同中约定)。

3.5 质量保证期

同施工质保期。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5分	65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分。
企业业绩	15分	上三年度组织实施过的作为建设单位或项目全过程管理（代建）单位的同类工程业绩（以提供项目已批复项目建议书或概算批复或代建合同原件或备案文件为准）每项3分。最高计15分。
项目班子其他成员	10分	项目班子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国家注册师的加2分，最高计10分。（须提供证书原件，若证书上单位名称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其在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82.3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1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10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5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条加 1 分，最高加 3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5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项目全过程管理方案	21	<p>总体代建规划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3-0分；</p> <p>与项目周边邻里及项目外部的协调办法、步骤合理可行，得3-0分；</p> <p>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得3-0分；</p> <p>创建文明工地措施得力，得3-0分；</p> <p>项目开工前的工作内容分析全面，无遗漏，得3-0分；</p> <p>项目开工前各项工作的办理计划及时间控制合理并具备可操作性，得3-0分；</p> <p>项目执行规范标准明确，并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的，得3-0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预案	6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准确，得 2-0 分；解决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得 2-0 分；应急预案详细完整，且具有可实施性，得 2-0 分。	
	质量控制	4	质量控制计划可行、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得2-0分；治理质量通病措施得当，得2-0分。	
	进度控制	6	进度计划横道图绘制合理，有劳务计划安排，得2-0分；工期目标满足采购人要求，进度控制体系严密，进度控制目标分解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2-0分；工期目标控制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得力，总进度计划明确，得2-0分。	
	投资控制	5	项目各阶段（前期、实施、竣工决算全过程）投资控制分析准确、合理、透彻，得 3-1 分；各阶段控制措施得力、可行、科学，得 2-1 分。	
	组织机构	3	项目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且满足本项目需要，得3-0分。	

	验收、结算移交及质保期工作方案	5	验收、结算及移交工作方案详细完整，得 3-0分；项目移交后质保方案详细完整，且具有实施可行性得2-0分。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1.3 以上评审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最后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磋商开启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报价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磋商最后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原件。

3.3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4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履约担保。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报监管部门批准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一览表；

11.3.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1.3.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

11.3.4 投标函；

11.3.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1.3.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相应人员身份证明）；

11.3.7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1.3.8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10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1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11.3.12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11.3.13 其他商务评分证明材料；

11.3.14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1.3.15 联合体授权书（若有）；

11.3.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11.3.17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者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书。

11.4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1.4.1 项目概况；

11.4.2 项目全过程管理总体目标；

11.4.3 项目全过程管理方案；

11.4.4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预案；

11.4.5 质量控制；

- 11.4.6 进度控制；
- 11.4.7 投资控制；
- 11.4.8 组织机构；
- 11.4.9 验收、结算移交及质保期工作方案；
- 11.4.10 服务保障措施。
- 11.4.11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1.4.12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 (3)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提供服务的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7.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7.8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的其他内容。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8.7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的其他内容。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 4.1.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1.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1.3 资格性审查；
- 4.1.4 符合性审查；
- 4.1.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1.6 澄清有关问题；
- 4.1.7 磋商、比较与评价；
- 4.1.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9 编写评标报告；
- 4.1.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最后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裁定。

5.4 技术评审

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工程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磋商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磋商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磋商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磋商最后报价。

5.4.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磋商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磋商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启报价的最低报价并低于市场价格。标底和磋商轮次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单独信封密封方可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应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但标底必须保密。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

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7.1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2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4.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4.2 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4.4 磋商报价要求：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为

无效报价，其响应无效；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控制价的；（2）采购主材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7.5.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的评分；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打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打分结果，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技术和商务部分打分结束，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8.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人响应报价，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本项目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8.6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4 不按照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响应文件；

10.5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7 响应文件中项目（标段）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未达到采购文件最低资格要求的；

10.8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0.9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0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0.11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1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0.1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10.14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或报名不成功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

决定。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采购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采购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本章第 8.4 款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响应无效、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

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3.1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草案，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4.1 工程概况：项目南起经三路，北至火炬路，道路全长约 513 米。道路红线宽 35 米，绿线宽 7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及综合管廊工程、路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

4.2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4.3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4 全过程管理工作内容：

4.4.1 对工程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

4.4.2 完成项目相关基本建设手续。

4.4.3 根据规定，选定或招标确定工程造价咨询、施工、监理、主要材料和设备供应等单位。

4.4.4 负责项目的进度管理、质量控制、安全管理、造价控制、材料和设备采购等事项。

4.4.5 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并组织实施。

4.4.6 组织项目中间验收、单体及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及时办理项目移交。

4.4.7 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合同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并责成相关单位负责项目保修。

4.4.8 负责协调项目建设参与各方的工作。

4.4.9 采购文件有关项目管理内容和项目管理职责等规定的其他内容。

4.4.10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具体以采购人要求及合同约定为准）。

4.5 保修期责任：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内责成相关单位承担项目的维修服务，在

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工程质量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和相关责任方连带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具体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4.6 全过程项目管理酬金的支付：

4.6.1 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为准。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和调整，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高新区有关规定执行。

4.6.2 支付时间与金额：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4.7 其他：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参与高新区景和路（经三路至火炬路）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等除项目管理外的任何相关工作。

4.8 监督检查

4.8.1 招标单位通过公开方式依法合规选取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与上级主管部门形成联动，形成联合检查机制，在行业监管、安全、质量等方面对全过程项目管理项目进行全过程检查监督考核工作，在此过程中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对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进行红黄牌警告处理，累计两次黄牌予以红牌警告处理。凡是受到红牌警告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将予以考核扣分2分的处理。考核扣分结果与上级主管部门联动，互通处罚信息。

（一）全过程项目管理过程违规行为

1. 因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原因造成实际工期滞后计划工期达到30日；
2. 未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 项目部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缺岗；
4. 设计变更、批价等未履行相关建设程序；
5. 未制定参建单位考核奖惩制度，并向建设单位报送考核结果。
6.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在施工、监理单位招投标过程中出现被投诉、上访情况的，经查实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存在违规行为的。
7.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在编制概算、预算及项目施工阶段的造价管理过程中，未严格把关审核，在项目竣工时，提报建设单位的分项工程审计决（结）算结果超分项概算金额的。
8.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在项目完工后，未在3个月之内完成竣工验收移交的。因非项目管理单位原因造成的情况除外。
9.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未配合建设单位在3个月之内完成编制

项目竣工决（结）算的。

10.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对行业监管、质量、安全等日常检查活动中，全过程项目管理项目中标施工、监理单位被通报批评或被《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考核管理》扣分的。

11.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不到位，造成群体上访或群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12.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虚报工程产值，造成资金超付或超付资金无法追回的。

4.8.2 百分制考核扣分根据红岛经济区（高新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相关考核要求考核：

（一）扣分执行情况将在每个季度的考核通报中体现，每季度考核最终得分将累计至全年度，计分公式：每季度得分（平均分）=4个季度累加分值/4，每季度（年）考核结果等级划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90分≤得分≤75分）、合格（75分≤得分≤60分）、不合格（得分<60分）四个档次。年度考核扣分、加分以每季度考核结果为基数，取4个季度的平均值为基础得分，最终得分及等次评定结果将根据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年度表现情况予以综合考虑。

（二）根据全过程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罚金从全过程管理费中扣除，全过程管理费不足的，建设单位保留继续向全过程管理方提出追索要求的权利。

（三）考核扣分及处罚结果将以季度报、年报的形式进行通报。

4.8.3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黑名单”，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3年内不得参与本区全过程项目管理活动，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违反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合同相关约定，致使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专业分包等参建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使用单位利益的；

（三）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4.8.4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年度考核分值计算规则：优秀（90分以上）、良好（90分≤得分≤75分）、合格（75分≤得分≤60分）、不合格（得分<60分）四个等次。各等次得分将对影响下一年度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招投标情况，取得优秀及良好等次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将在下一年度的全过程项目管理选取时被优先考虑，取得合格等

次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将享有在下一年度的全过程项目管理被选取资格，取得不合格等次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将在下一年度停止对新全过程项目管理项目投标资格三个月。

4.9 奖励规定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进行通报表扬，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年度考核结果与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考核和评优评先联动，优先向主管部门进行推荐。

1.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在年底考核中，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满足年初计划要求的；
2.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承建项目获得国家、省、市级奖项的；
3.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承建项目因管理突出，被国家、省、市级组织进行观摩、推广的；
4.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承建项目被评为标准化示范工地的；
5.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承建项目获得国家、省、市及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

4.10 惩罚措施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依法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工作，擅自对应当公开招标的内容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由区上级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可终止《全过程项目管理合同》的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自行承担；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核实的，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可以依法终止有关合同的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向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追偿。项目建设单位（业主）终止或解除《全过程项目管理合同》后，应由区内符合资质要求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接管，被终止（解除）《全过程项目管理合同》的单位不得阻挠，必须配合项目管理的移交工作。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一览表。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
- 4、投标函；
- 5、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相应人员身份证明）；
- 7、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8、声明函；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0、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11、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 12、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13、其他商务评分证明材料；
- 14、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15、联合体授权书（若有）；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 17、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注：以上附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说明。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含税总报价 (元)	备注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小写:		
		大写		

备注：根据技术部分报价要求列明明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 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 撤销投标;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附件 5: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正（副）本】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概况；
- 2、项目全过程管理总体目标；
- 3、项目全过程管理方案；
- 4、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预案；
- 5、质量控制；
- 6、进度控制；
- 7、投资控制；
- 8、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9、验收、结算移交及质保期工作方案；
- 10、服务保障措施。
- 11、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附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 15: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第_____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第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7:

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18:

质疑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公司法人代表, 授权 (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理 (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事项处理。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 (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9: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